

合同编号: _____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贾鲁河航运开发
重大问题研究项目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甲方: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贾鲁河航运开发重大问题研究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20）评审小组评定，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技术咨询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合同采购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1、采购内容：采购贾鲁河复航工程重大问题研究项目，其中包括：贾鲁河水资源综合利用及航运运用水保障研究、沿线跨拦河设施评估及航运开发条件研究、贾鲁河梯级优化研究、贾鲁河复航工程经济社会影响分析专题。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编制完成并提交《贾鲁河复航工程重大问题研究项目》相关研究报告，后续服务期间提供与报告有关的咨询服务）。

3、服务地点：河南省境内。

4、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程规范要求，成果需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5、项目负责人：于徽、阮锦楼。

三、工作分工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达成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内部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负责①负责项目总体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②负责专题一的总论、航运用水分析、水资源保障措施等研究工作；配合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通航河段水资源论证方案和通航河段水资源综合评价等研究工作；③负责专题二的碍航设施评估，分析航运开发条件，论证碍航桥梁改造可行性；配合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桥梁改造方案研究和投资估算工作；④负责专题三的梯级优化思路、梯级布置方案优化比选研究工作；配合河南省院开展梯级布置情况分析工作；⑤负责专题四的全部研究内容；⑥负责所有专题的汇总、审核、汇报等工作；⑦配合本项目相关会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①承担项目研究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地方沟通和协调工作；②负责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③负责专题一的贾鲁河流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通航河段水资源论证方案和水资源综合评价等研究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开展航运用水分析和保障措施研究工作；④负责专题二拦河设施现状分析，桥梁改造方案研究和投资估算等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开展桥梁改造可行性研究；⑤负责专题三碍航设施现状分析和梯级布置情况研究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开展梯级优化布置研究工作；⑥负责项目相关会议会务及报告出版等工作。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938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合同额 3715094.34 元，增值税额 222905.66 元。

根据联合体内部分工，乙方对合同额拆分如下：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29066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合同额 2742075.47 元，增值税额 164524.53 元；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0314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合同额 973018.87 元，增值税额 58381.13 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接现金、承兑汇票等其他金融资产付款。本项目报酬分两期支付，在达到支付节点且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支付。

1、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伍元整（小写：2510000.00 元）；

2、第二次支付：提交《研究报告》（最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428000.00 元）。

3、甲方应及时分别支付合同款给乙方各成员单位，具体支付金额见表 1。

表 1 甲方给乙方具体支付金额（单位：元）

期 次	支付金额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第一期	2510000.00	1857400.00	652600.00	乙方各成员单位应提前分别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第二期	1428000.00	1049200.00	378800.00	
总计	3938000.00	2906600.00	1031400.00	

六、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八、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区域）

甲方（公章）：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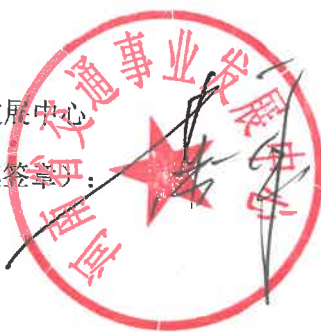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公章）：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089114158

电话：010-65290614



乙方（公章）：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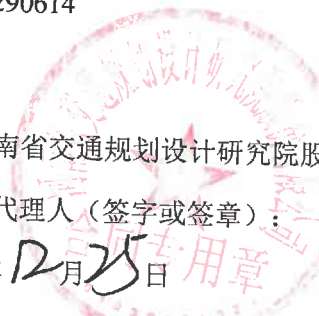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电话：0371-62037651



阮锦捷

